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3.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4.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5.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6.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7.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8.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9.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10.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13.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5.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16.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

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7.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19.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0.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

21.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3.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4.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25.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6.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

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2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9.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 工作。

30.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 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 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 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31.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 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2. 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 干旱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 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 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秦岭保护局机构设置：1、办公室 2、秦岭保护和林业科
3、执法监督科 4、水务管理科。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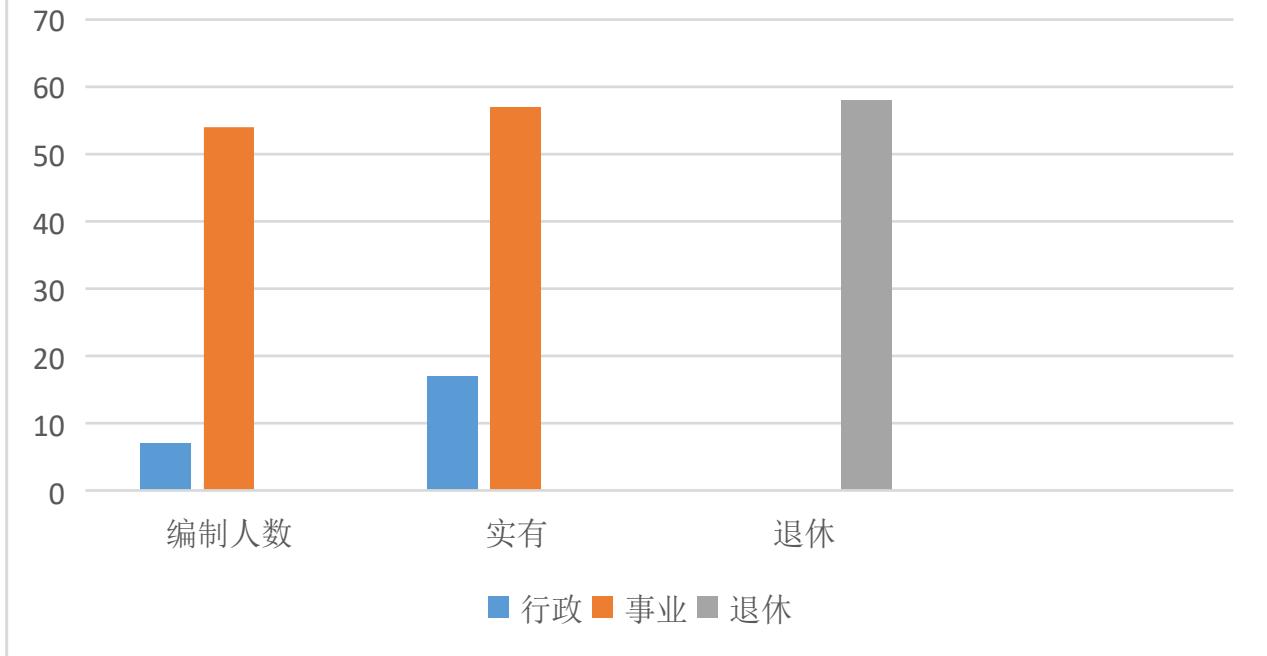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
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3	西安市灞桥区水政监察大队
4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5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管理站
6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砂石管理站
7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3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
业 5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8 人。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5.8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353.84
		11.城乡社区支出	677.73
		12.农林水支出	2,414.3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7.07	本年支出合计	3,44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447.07	支出总计	3,44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447.07	3,44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1.20						
2082201	移民补助	1.20	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84	353.8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3.84	353.84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45	263.4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7	62.4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2	2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3	677.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3	677.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3	677.73						
213	农林水支出	2,414.32	2,414.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2.35	342.35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85	243.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1.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3	水利	2,071.97	2,071.97						
2130301	行政运行	164.78	164.7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1.50	57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33	40.3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61	25.61						
2130314	防汛	17.00	1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2	1.6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02	18.02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47.07	1,362.13	2,08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0		1.20			
2082201	移民补助	1.20		1.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84	263.45	90.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3.84	263.45	90.39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45	263.4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7		62.4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2		2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3		677.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3		677.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3		677.73			
213	农林水支出	2,414.32	1,098.68	1,315.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2.35	235.60	106.75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85	235.60	8.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1.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3	水利	2,071.97	863.08	1,208.89			
2130301	行政运行	164.78	164.7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1.50		57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33		40.3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61		25.61			
2130314	防汛	17.00		1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2		1.6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02		18.02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81.21		281.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45.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353.84	353.84		
		11. 城乡社区支出	677.73	677.73		
		12. 农林水支出	2,414.30	2,414.3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7.07	本年支出合计	3,447.07	3,445.87	1.2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447.07	支出总计	3,447.07	3,445.87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45.87	1,362.13	2,083.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3.84	263.45	90.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3.84	263.45	90.39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45	263.4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47		62.4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2		2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3		677.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3		677.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3		677.73
213	农林水支出	2,414.32	1,098.68	1,315.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2.35	235.60	106.75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85	235.60	8.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5.00		9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0		1.5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3	水利	2,071.97	863.08	1,208.89
2130301	行政运行	164.78	164.7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1.50		571.5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33		40.3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00		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61		25.61
2130314	防汛	17.00		1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2		1.6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8.02		18.02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81.21		281.2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7.90	698.30	24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00			12.00		12.00		
决算数	11.79			11.79		1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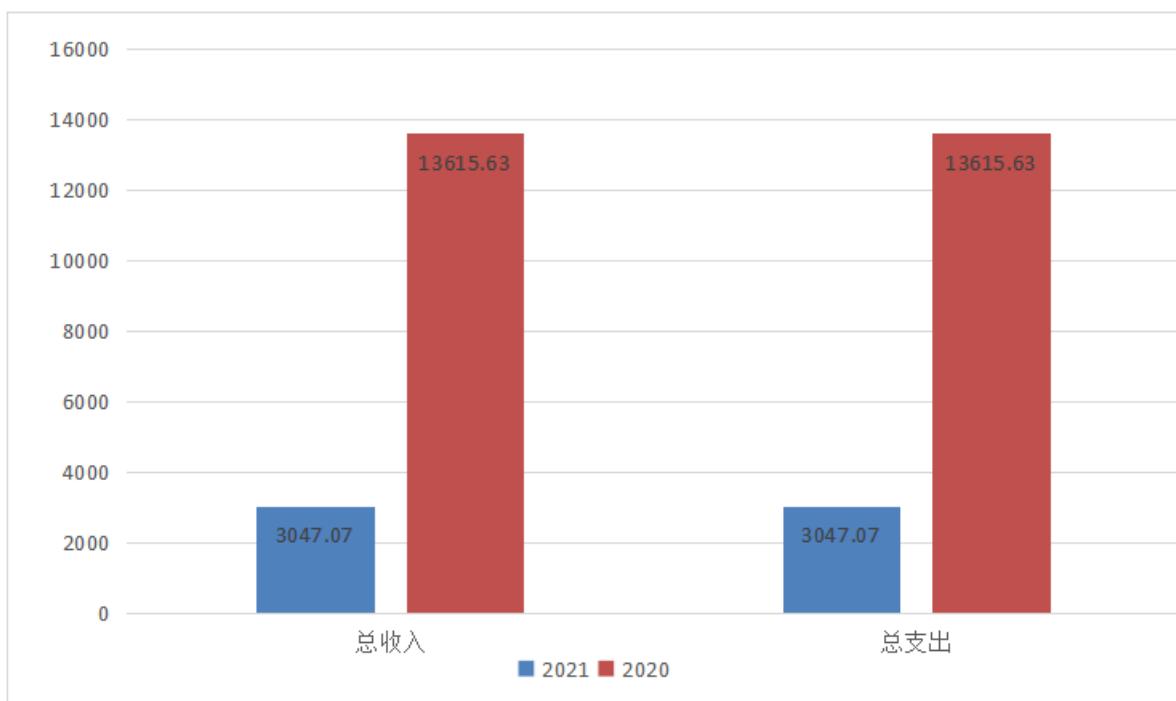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总收入 3447.0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568.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6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2021 年总支出 3447.0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0568.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6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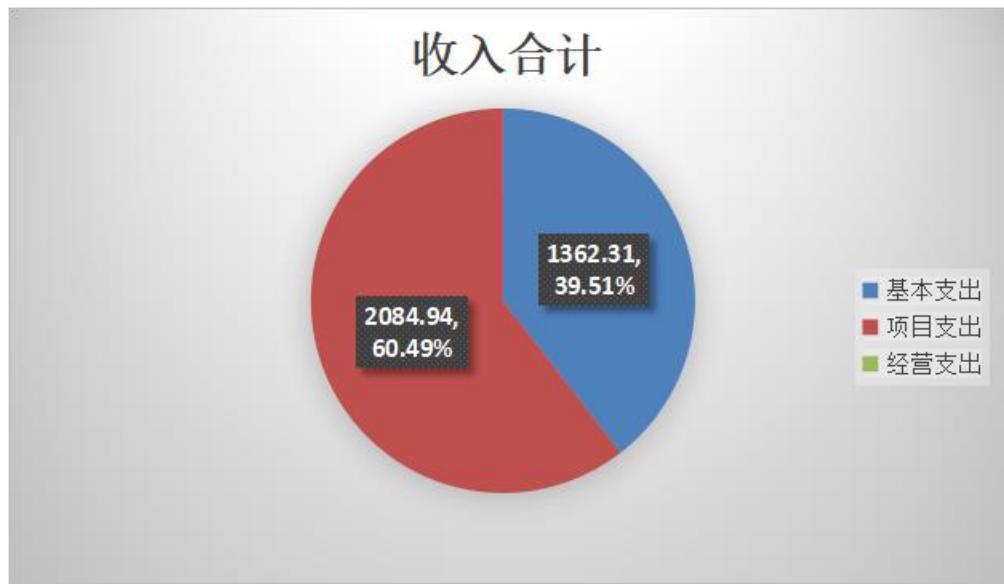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44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7.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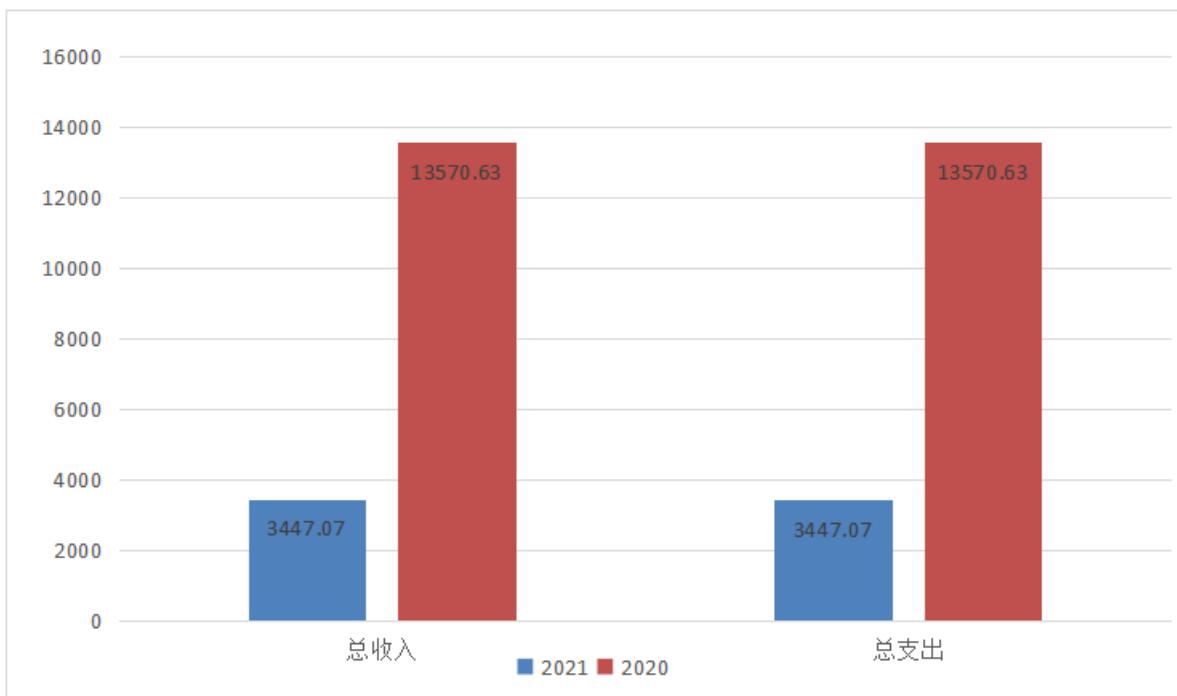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344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13 万元，占 39.51%；项目支出 2084.94 万元，占 60.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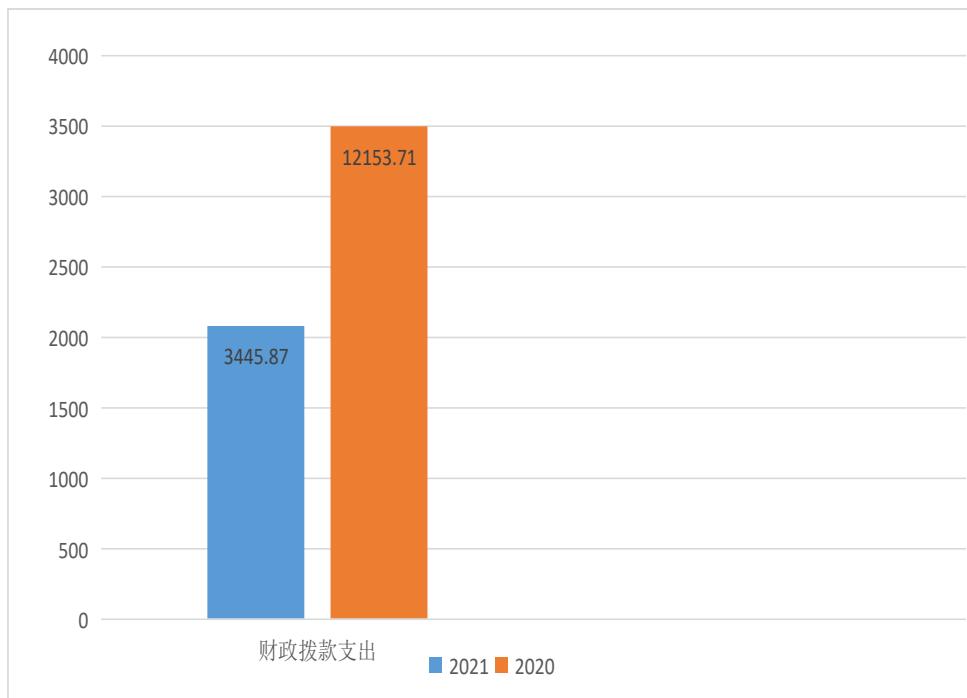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3447.0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123.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60%，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减少。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47.0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123.5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60%，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45.87 万元，支出决算 344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07.84 万元，下降 71.65%，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林业和草原项目增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27.92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地域网格化管理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677.73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山河一山绿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

3. 农林水支出（类）。

（1）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28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2）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工程款。

（3）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林业技术推广与转化经费。

（4）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 万元，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费。

（5）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统一缩减。

(6)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571.5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农村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工程款，年中追加高桥村渠道清淤疏浚工程款。

(7)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40.33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

(8)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25.61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费用。

(10)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汛山洪灾害防御费用。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业水价改革费用。

(12)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18.02 万元，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

(13) 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江村沟水费补贴费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工程款。

(1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4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年中追加灞河保护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经费、灞河左岸集中堆放砂石料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单位建设管理费、农民水利员工龄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行政运行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 ■ 事业机构 | ■ 森林资源培育 |
| ■ 技术推广与转化 |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
| ■ 水利工程建设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 水利执法监督 |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
| ■ 防汛 | ■ 农村水利 |
| ■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 ■ 农村人畜饮水 |
| ■ 其他水利支出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2.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8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4.47 万元，津贴补贴 155.13 万元，奖金 408.64 万元，绩效工资 97.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35 万元，医疗费 31.29 万元，离休费 11.9 万元，退职(役)费 11.60 万元，抚恤金 11.63 万元，生活补助 11.34 万元，奖励金 0.1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89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7.29 万元，邮电费 1.88 万元，工会经费 11.85 万元，福利费 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压缩。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压缩。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加。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本年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该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个人补助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80 万元，支出决算 4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及时反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绩效管理专人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本部门和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76.5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7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3447.07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是《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工程土地租金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林业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46.54 万元，执行数 10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林业工程地租合理发放，群众对绿化工程满意，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1.25 万亩，起到水源涵养和防风固土作用。项目计划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项目总预算 1046.54 万元，决算支出 1046.54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灞桥区财政局要求，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秦岭保护局按照要求填写了《绿化工程地租绩效评价表》，但整体申报质量不高，存在指标未正确填列，指标值不够明确等问题，无法衡量项目数量、成本、时效、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既定预算，无法预计预期效益是否可以实现。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打赢“碧水、青山保卫战”为重点，以推进绿色发展，持续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为生态灞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 水库补助、劳务费及临时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临时人员 12 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质量把控不够明晰，执行的过程较长，导致年度支付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区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高资金支出均衡性，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工程土地租金						
区级主管部门		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46.54	1046.54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046.54	1046.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造林绿化成果1.25万亩，起到水源涵养和防风固土作用			巩固造林绿化成果1.25万亩，起到水源涵养和防风固土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地租	1.25万亩	1.25万亩			
		质量指标	绿化面积	100%	10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2021年11月	202年12月			
		成本指标	林业工程地租	1046.54万元	1046.5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	≥94%	≥94%			
		生态效益 指标	防风固土	1.25万亩	1.25万亩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库补助、劳务费及临时工程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30	1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临时人员12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实施临时人员12人工资能够按时发放，应急工程实施得到显著提升，水库安全提升率显著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2人	12人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每月5号	每月5号		
		成本指标	水库补助、劳务费及临时工程	130万	13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水库安全提升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全年	全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2 个，涉及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部门整体。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379.72 万元，执行数 344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区秦岭保护局 2021 年重点支出项目或任务共 1 类，其中 1 类重点支出目标完成率为 100%。重点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显著。从经济效益的角度，通过各项工作的推进和重点支出项目的落实，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的角度，在完善水利产业结构、提升水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从生态效益的角度，可提升周边环境，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维持生态平衡做出积极的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式单一、林业资源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打赢“碧水、青山保卫战”为重点，以推进绿色发展和办好十四运为重点，持续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绿化质量，为生态灞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一)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p> <p>(三)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p> <p>(四)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p> <p>(五)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p>(六)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p> <p>(七)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p> <p>(八)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p> <p>(九)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p> <p>(十)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p> <p>(十一)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十二)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p> <p>(十三)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p>
------------------	---

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业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十六)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七)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九)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十)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

(二十一)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三)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四)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

	<p>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p> <p>(二十六)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二十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二十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二十九)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p> <p>(三十)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p> <p>(三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三十二) 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部门预算 3379.72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1485.31 万元；项目预算 1894.41 万元）。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3447.07 万元，决算支出 3447.07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1363.13 万元；项目预算 2084.94 万元），2021 年底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2021 年，我局扎实贯彻“六稳六保”要求，抓项目、促发展，积极争取并利用中省市等各类资金 1.2318 亿元，超额 5829 万完成考核任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5.404 亿元，完成率达到 112.6%，为全区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p> <p>“三河一山”绿道建成开放。坚持把党支部建在项目一线，发挥党员干部积极作用，克服疫情、降雨等不利影响，高品质建成浐灞河绿道 35.17 公里、驿站 13 座，新增绿化 51.2 万平米，于 2021 年 4 月中旬提前全线贯通并对外开放，我局获评市级“三河一山”绿道建设先进单位。“三河一山”绿道作为我区新的生态名片，得到了广泛好评，更重要的是，实现了我区与浐灞、港务、长安、蓝田河堤道路联通，特别是灞河右岸灞桥至蓝田公交专线的开通运营，拉大了城市骨架，推进了西安东扩。</p> <p>重点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三个市级“全域治水”重点项目按期完工，白鹿原水生态中心（第十三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具备运营条件，灞河左岸农防段提升项目、浐河右岸河堤景观提升项目通车投用，实现了浐灞河堤顶道路贯通、绿化亮化同步实施。主动作为，积极争取资金 1.3 亿元，灞河 10#、16# 两座拦水坝建成，新增生态水面 900 余亩，按照全市库坝联合调度，在保障十四运、调蓄洪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集中力量解决好秦岭山区供水问题，启动洪庆塬集中供水工程，累计铺设输水管道 100</p>

					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00%	10	目标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数据获取方式为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0	由于年中追加省市专项资金，所以预算调整率高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半年进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5%	半年季度率为50%；前三季度进度率为76%	5	目标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20%	符合	5	目标完成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为查阅财务报表	100%	100%	5	目标完成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管理制度及审查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全部符合	符合	5	目标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		100%	100.00%	37		

	项目效益 (20分)	20		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00%	18		
--	---------------	----	--	--	--	------	---------	----	--	--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